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背景

成立於1999年，我們已成為中國擁有成熟教育產品及服務供應的智能學習設備服務供應商。我們目前通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即珠海讀書郎）於中國開展數字化教輔資源製作及銷售業務（包括製作短篇動畫課件及通過我們的網絡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提供由我們講授的錄播視頻資源及在我們的智能學習設備上提供第三方提供的線上免費教輔資源的訪問權限）（「**相關業務**」）。相關業務於中國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而中國法律限制外資擁有權參與相關業務，因此，我們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

重組後，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中國經營實體由登記股東（即沈劍飛先生及秦先生）擁有全部股權。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保持對相關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權益及營運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營運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中國經營實體自由協商而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一家中國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國經營實體將會於[編纂]後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及(iii)許多其他公司使用相似安排以實現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

有關外資擁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資擁有權限制

中國內地的禁止類及限制類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最新版本規管，當中載有限制外國投資者進入市場的措施，例如股權規定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於從事負面清單所列限制類項目時必須遵守有關限制性規定。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類項目。

中國經營實體所提供的在線及移動教育平台屬於增值電信範圍。根據負面清單，相關業務被視為屬「限制類」（倘為增值電信業務，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50%以上股權，「外資擁有權限制」）。

資格規定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作出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服務）的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

於2022年5月1日，國務院修訂了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包括）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必須經工信部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並未就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解釋，而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前述修訂的解釋及執行實際上仍不確定。

合約安排

於2022年6月16日，透過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我們通過服務熱線與工信部進行電話諮詢（「**6月16日訪談**」），工信部相關人員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對此表示同意，根據目前的監管審查慣例，(i)儘管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生效，其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因此，外商獨資實體仍然不會獲授ICP許可證、(ii)現階段，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無有關外資企業（並無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其中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為50%或以下）（「**新申請人**」）申請ICP許可證的詳細解釋或指引及(iii)新申請人申請ICP許可證仍須由工信部進行全面審查並作出酌情決定，實際上，於詳細解釋或指引發佈前不予批准。

基於6月16日訪談的確認及以下事實：(i)上述6月16日訪談的確認與我們在2021年4月13日與工信部進行面談所收到的確認一致、(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ii) 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未對修訂前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提出任何額外要求或限制及(iv)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機構有關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查詢、通知、制裁或其他關注，除本文件所披露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變更將不會影響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合法性，且不會對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的實際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分析，董事在聽取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採用合約安排的原因

鑒於我們的業務屬於「增值電信」範疇，於中國的經營須取得ICP許可證，並考慮到上文所概述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及資格規定，於2021年4月13日，透過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我們曾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一名高級官員進行面談，該工信部高級官員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對此表示同意，根據目前的監管審查慣

合約安排

例，即使我們符合資格規定，我們亦不會通過任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公司持有其50%或以下的股權，50%為負面清單項下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的最高股權）或外商獨資實體獲授ICP許可證。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與我們進行面談的官員為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的一名高級官員，而該部門負責信息通信建設監管政策以及推進信息通信業對外合作的相關項目，其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此外，儘管我們自2021年8月起停止提供任何直播課程，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仍通過網絡平台及／或移動教育設備提供數字化教輔資源及相關服務而參與提供商業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就本集團營運而言仍屬必需和必要。儘管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因此，上述與工信部高級官員進行的面談（其中涵蓋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範圍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事宜，如ICP許可證的範圍及外商投資限制）因而仍然生效及有效，故此不需要進一步的額外監管保證。

於2022年6月16日，透過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我們通過服務熱線與工信部進行電話諮詢（「6月16日訪談」），工信部相關人員確認且中國法律顧問對此表示同意，根據目前的監管審查慣例，(i)儘管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已生效，其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因此，外商獨資實體仍然不會獲授ICP許可證、(ii)現階段，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無有關外資企業（並無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其中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為50%或以下）（「新申請人」）申請ICP許可證的詳細解釋或指引及(iii)新申請人申請ICP許可證仍須由工信部進行全面審查並作出酌情決定，實際上，於詳細解釋或指引發佈前不予批准。

根據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現時法規及政策，且誠如工信部所解釋及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儘管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不再規定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服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ii)如工信部所確認，目前其不會批准我們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合約安排

並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的身份持有ICP許可證的申請、(iii)現階段，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無有關外資企業(並無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其中外方投資者的出資比例為50%或以下)(「新申請人」)申請ICP許可證的詳細解釋或指引及(iv)新申請人申請ICP許可證須由工信部進行全面審查並作出酌情決定，實際上，於詳細解釋或指引發佈前不予批准。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為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

因此，我們無法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控股權，而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然而，我們將在[編纂]後定期與有關部門溝通以及時了解任何監管發展，以便在現行中國法律切實可行及允許時解除全部或部分合約安排。

有關對從事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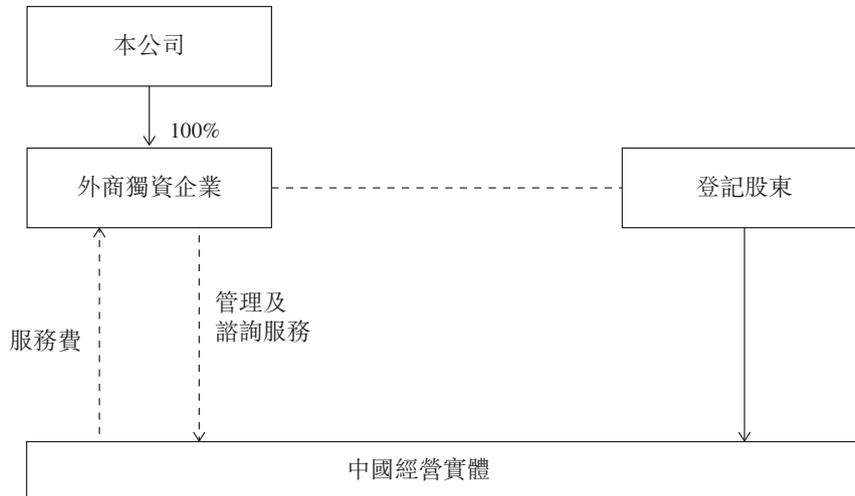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於獲准的範圍內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業務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i)倘有關政府機關向本公司目前持有及將成立的中外合資實體授出ICP許可證；或(ii)當相關業務不再受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時，則我們亦將直接持有中國有關法律所允許的最高比例擁有權。於此情況下：(a)外商獨資企業將於獲准的範圍內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並解除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直接經營相關業務而無須使用合約安排；及(b)倘本公司於終止合約安排時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則登記股東將向本公司退還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運用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訂明的中國經營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同關係

「----」指外商獨資企業透過(1)行使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登記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2)收購登記股東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3)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及(4)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利用其人力、技術和信息優勢，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有關的獨家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提供全面的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和諮詢服務，具體內容包括所有在中國經營實體營業範圍內由外商獨資企業不時決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技術服務、業務諮詢（教育培訓、教育軟件、課程材料及研發等）、知識產

合約安排

權許可、企業管理、市場調研及諮詢、提供與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經營相關的管理顧問服務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其他應中國經營實體要求而不時提供的其他與上述相關的諮詢和服務（下稱「服務」）。

除非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並且應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得接受與除已合作的銀行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或服務，並且不得與除已合作的銀行外的任何第三方進行合作。外商獨資企業可以指定其他方為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諮詢及／或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具有排他性。然而，對於目前已有的第三方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與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服務，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認可的，中國經營實體可繼續履行。

雙方進一步同意：

- (a) 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中國經營實體原董事、監事留任外，中國經營實體將分別按照中國法律規定的程序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選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並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受聘於外商獨資企業的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其公司的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營運；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除因退休、辭職、不能勝任或身故之原因外，除非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以其他任何原因罷免經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b) 中國經營實體同意促成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使其根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擁有的職權；
- (c) 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機構進行設置和調整，並進行人力資源管理；
- (d)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中國經營實體的名義開展與服務相關的業務，中國經營實體應當為外商獨資企業順利開展該業務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包括但不限於向外商獨資企業出具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授權委託書；

合約安排

- (e) 在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定期及隨時查核中國經營實體的賬目，而中國經營實體應及時和準確地記賬、並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其賬目。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經營實體同意配合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進行審計，向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股東（包括直接或間接）及／或其委託的審計師提供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業務、客戶、財務、員工等相關信息和資料，並且同意外商獨資企業股東為滿足證券監管的要求而披露該等信息和資料。

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將對中國經營實體日常運營重要的相關證書及公章，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如有）、公章、合同章、財務專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交由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並由中國經營實體按照法定程序所委任的中國經營實體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保管。

就外商獨資企業依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在不違反中國法律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應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需要）及扣除相應財務年度內發生的必要的成本、費用、稅費及提取依法必須計提的法定公積金等之後，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所得（包括以前財政年度的累計所得）相當於淨利潤，作為服務費（下稱「服務費」）全部支付給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認定上述的可扣除項目。該等服務費的額度應由外商獨資企業確定，並且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無需中國經營實體同意的前提下僅依照其自主決定調整該等服務費，中國經營實體應在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調整該等服務費的書面要求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積極並誠信地配合外商獨資企業，該等服務費計算及調整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因素：(a)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難度以及提供的技術諮詢和其他服務的複雜程度；(b)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該等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所需的時間；(c)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諮詢和其他服務的具體內容和商業價值；(d)相同種類服務的市場價格。

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間，外商獨資企業將享有及承擔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

合約安排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同意，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准許擁有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第三方獨家購買權，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名義對價或最低對價金額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倘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要求購買價金額不得為名義對價，則登記股東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金額退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中國經營實體。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所授出購買權（「股權購買權」）的時間以及是否部分或悉數行使股權購買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股權購買權的主要因素為外商投資限制是否將於日後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得悉或評價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登記股東和中國經營實體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補充、更改或修訂中國經營實體章程和規章，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不得做出任何分立、解散或任何變更中國經營實體公司形式的行為，除非該等修訂是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另有明確約定且是為實現該等被購買的中國經營實體的相關股權／資產之轉讓所必需的；
- (b) 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存續及確保遵守良好的財務和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地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和處理其事務，並且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並履行其在所有受約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和中國經營實體簽署的任何協議）項下的義務；
- (c) 若就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簽署和履行及股權購買權的授予須獲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許可、棄權、授權或任何政府機關的批准、許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或備案手續（如依法需要），則登記股東和中國經營實體

合約安排

將盡力協助滿足上述條件，並就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被購買的股權簽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

- (d)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署之日起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資產（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但出售、轉讓、抵押給外商獨資企業境外母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的除外；
- (e) 除非中國法律要求，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解散或清算；在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清算後，登記股東將向外商獨資企業全額支付其所收取的任何剩餘殘值，或促使發生該等支付行為。如中國法律禁止該等支付，登記股東將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形下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支付該收入；
- (f)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發生、繼承、保證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但(i)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而不是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及(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得到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債務除外；
- (g) 一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業務，以保持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價值，不進行可能對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且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有權進行監管並評估是否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擁有控制權，如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認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活動影響其資產的價值或影響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對中國經營實體資產的控制權，則外商獨資企業將聘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員處理該等問題；
- (h)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簽訂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重大合同，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同及中國經營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境外母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簽訂的合同除外；

合約安排

- (i) 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委任由其指定的一方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或者罷免在任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履行相關全部決議及備案程序；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登記股東及中國經營實體對上述人員作出更換；及
- (j) 不進行或容許任何可能會對外商獨資企業在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利益有不利影響之行為或行動。

登記股東的承諾

登記股東在此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自獨家購買權協議生效之日起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但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在中國經營實體股權上設置的質押則除外；
- (b) 登記股東必須盡其最大的努力，以發展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並保證中國經營實體合法、合規經營，不得從事經營業務或任何其他行為導致中國經營實體的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 (c) 登記股東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中國經營實體全部經營證照的合法、有效，並依法按時續期；
- (d) 登記股東不得對外簽署任何與中國經營實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簽署且存在的協議等法律文件設置任何利益衝突的文件或作出相關承諾；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的方式導致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產生該等利益衝突（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單方決定該等利益衝突是否產生），則登記股東應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的前提下盡可能及時採取措施消除。如登記股東拒絕採取消除利益衝突的措施，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股權購買權；

合約安排

- (e) 非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受聘於經營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業務的相關實體或於任何實體持有的權益或資產（不超過5%的權益、資產除外）。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最終決定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情形；
- (f) 登記股東不得要求中國經營實體就登記股東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股權進行分紅或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不得提起與此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事項、不得對該等股東會決議事項投贊同票。無論如何，如登記股東收到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收益、利潤分配、分紅，登記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沒收該等收益、利潤分配、分紅，並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一方支付或轉賬該等利潤、利潤分配、分紅；
- (g) 登記股東應促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會及／或董事會不批准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登記股東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但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在中國經營實體股權上設置的質押則除外；
- (h) 登記股東應促使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會及／或董事會不批准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中國經營實體與任何人合併、合夥、合資或聯合，或對任何人進行收購或投資、中國經營實體分立、中國經營實體公司章程修改、註冊資本的變更或公司結構的變更；
- (i) 同意簽署一份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不可撤銷的股東授權委託書，將其全部權利授權給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
- (j) 確保中國經營實體有效存續，不被終止、清算或解散，但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終止、清算或解散的除外。

合約安排

(3)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以第一順位優先質押的方式質押股權給外商獨資企業，作為(a)對中國經營實體欠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付款；(b)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違約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間接、衍生損失和可預計利益的喪失，該等損失的金額依據外商獨資企業合理的商業計劃和盈利預測；及(c)外商獨資企業為強制登記股東及／或中國經營實體執行其合同義務而發生的所有費用的即時和完整的支付和合同義務的履行的擔保品。

股權質押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a)最後一筆被該質權所擔保的擔保債務和合同義務被完全償付及履行完畢；或(b)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決定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中國經營實體股權均已依法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一方名下並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合法從事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或(c)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決定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資產，且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資產均已依法轉讓給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一方名下並且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可以利用上述資產合法從事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或(d)外商獨資企業單方要求終止股權質押協議；或(e)依照有關適用的中國法律終止時終止。

在質押期限內，如登記股東及／或中國經營實體未履行合同義務或償付擔保債務（包括按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支付獨家諮詢或服務費或未履行任何交易協議的其他方面），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規定處置該質權。

中國經營實體依據《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股權出質登記辦法》完成了股權質押協議的登記。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質押於2021年4月23日於有關登記機關登記，且該質押登記於同日生效。

合約安排

違約事件

下列情況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均應被視為違約事件：

- (a) 指登記股東對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合同義務的違反或不能履行，中國經營實體對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任何合同義務的違反或不能履行；
- (b) 登記股東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含有嚴重失實陳述或錯誤，及／或登記股東違反本協議的任何保證及／或股權質押協議的任何承諾；
- (c) 登記股東及／或中國經營實體違反股權質押協議的任何規定或條款；
- (d) 除明確載於股權質押協議外，登記股東轉讓或意圖轉讓或放棄質押的股權或者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而讓予質押的股權；
- (e) 登記股東對任何第三方的自身的貸款、保證、賠償、承諾或其他債務責任(i)因登記股東違約被要求提前償還或履行；或(ii)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償還或履行；
- (f) 登記股東不能償還一般債務或其他欠債；
- (g) 使股權質押協議可強制執行、合法和生效的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執照、同意、許可或授權被撤回、中止、使之失效或有實質性更改；
- (h) 適用的法律的頒佈使股權質押協議非法或使登記股東不能繼續履行其在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
- (i) 登記股東所擁有的財產出現不利變化，致使外商獨資企業認為登記股東履行其在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義務的能力已受到影響；

合約安排

- (j) 中國經營實體或其繼承人或託管人只能部分履行或拒絕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支付責任或登記股東及／或中國經營實體只能部分清償或拒絕清償擔保債務；及
- (k) 外商獨資企業不能或可能不能行使其針對質權的權利的任何其他情況。

(4) 股東授權委託書

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獨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任人及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以按照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委任董事並代其進行表決。該等股東授權委託書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同時生效且不可撤銷。

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股東有權於股東會議上批准其經營戰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並批准其酬償、審批年度預算及利潤分派方案。因此，透過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安排，我們及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透過股東表決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亦可透過有關表決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會成員組成。

授權委託書並無就授出上述授權委託書施加任何條件。

(5) 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承諾，

- (a)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完全知曉且同意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地訂立登記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簽署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包括其各自不時之修訂），並同意有關登記股東按照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的規定處置其持有並登記在其名下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

合約安排

- (b) 各配偶現在和將來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是有關登記股東的個人財產，不為夫妻共同財產，有關登記股東有權獨自處置該等股權。
- (c) 配偶過去、現在及將來均不介入中國經營實體的運營、管理、清算、解散等事宜。

(6)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外商獨資企業境外母公司的董事或代行該等董事職責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依據中國經營實體屆時有效的章程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全部股東權利及代表登記股東在中國經營實體一切重大事項中行使相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登記股東的代理人，根據中國經營實體的章程提議、召集、列席參加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會會議；
- (b) 行使按照中國法律和中國經營實體的章程登記股東的所有股東權利和股東投票、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出售或轉讓或質押或處置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一部分或全部；
- (c) 依據中國經營實體章程上所記載的關於法定代表人產生方式的具體條款，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代表人，或擔任中國經營實體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及／或代表登記股東指定、任命或撤換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經理)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當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利益時，對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為；
- (d) 簽署文件(包括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在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文件；

合約安排

- (e) 代表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就中國經營實體在其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時行使表決權；
- (f) 中國經營實體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後所得剩餘資產的分配權利；
- (g) 決定向政府部門呈交、登記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文件的事宜；
- (h) 依法行使任何處理中國經營實體資產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其資產相關業務的權利、取用其收入的權利及取得其資產的權利；
- (i) 如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或破產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的能力的情況；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將被視為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一方，並將承擔相關登記股東在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j) 其他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章程（及其不時的修訂）規定的任何股東的其他權利。

調解爭議

各合約安排項下協議規定，任何因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履行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爭議均須透過仲裁解決。仲裁委員會有權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財產利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如任何訂約方有要求，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庭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應被視為對上述事項具有管轄權。

合約安排

對於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所載的調解爭議方法及其實際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或其股東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部門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頒令轉移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如有關頒令遭違反，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的有關頒令；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在中國受到認可或可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有關調解爭議條款的其他規定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各訂約方有約束力。

鑒於上文所述，倘中國經營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充分的補救，且我們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分擔虧損

概無組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為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資金支持。此外，中國經營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應全權負責其自身的債務及虧損，資產及物業則由其擁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為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受益人的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無須分擔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

合約安排

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有前述規定，但考慮到本集團透過持有必備中國牌照及批文的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併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倘中國經營實體遭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中國經營實體蒙受虧損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下，中國經營實體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的資產概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未經我們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登記股東不得轉讓或容許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允許設置任何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下，中國經營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外商獨資企業按照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總經理、財務經理及其他高級經理。由於中國經營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前作出任何分派，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有絕對控制權。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中國經營實體的賬目，而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可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終止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於中國經營相關業務，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股權購買權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將購買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股權購買權以及收購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後，各合約安排將自動終止。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事先書面通知來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如董事所確認，經考慮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及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後，投購有關保險並不可行。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潛在損失及索償的保險有限」一段。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所載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各繼承人為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簽約方。儘管合約安排並未規定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倘有違反事項，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為確保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防止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授出一項獨家認購權，倘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可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則可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根據各登記股東所簽立的不可撤銷的股東授權委託書，其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包括登記股東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人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實際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表彼等就所有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須獲股東批准的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事宜進行投票。

此外，本公司已設有機制以免登記股東的配偶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立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據此，配偶明確及不可撤回地(i)承認由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合約安排；(ii)承諾其不會採取任何與登記

合約安排

股東的目的及意向發生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承認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其夫妻共有財產之內；及(iii)確認執行合約安排、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無須其同意及批准。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受聘於經營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業務的相關實體或於任何實體持有的權益或資產（不超過5%的權益、資產除外）。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有關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而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進行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具體的外商投資形式，但未明確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具體的外商投資形式，即(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

合約安排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用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以取得及維持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所限的行業的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靠合約安排開展其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大部分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並無其他已頒佈的國家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則禁止或限制合約安排的運作或影響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則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可能不會受到影響。然而，仍未明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會否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將盡快披露一旦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的任何變動最新情況。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為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並且：

- (a) 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均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均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續。登記股東均具有完整的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
- (b)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並未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公司章程的規定；
- (c)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協議並無違反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法律和國務院制定的行政法規的規定，且除(1)協議有關仲裁機構可以其職權作出裁決要求解散中國經營實體的規定可能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執行；(2)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就合約安排事項的臨時性救濟或其他裁決可能不被中國法律所承認並執行；(3)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質押需在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履行股權質押登記後方產生法律效

合約安排

- 力；及(4)按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選擇權購買股權尚需滿足屆時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並按照屆時適用法律的要求履行審批或登記的程序外，有效且對各項協議的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和可執行性；
- (d) 工信部為就外國投資者是否允許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法規和政策限制和執行情況、各主體簽署和履行合約安排是否需要提請有關主管部門審批等相關事項發表反饋意見的主管部門；
- (e) 簽署及執行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訂明的「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條文；及
- (f) 於中國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中國政府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等公權力機關尚未頒佈禁止各簽約方簽署和履行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且中國法律顧問尚未知悉上述公權力機關有相關計劃。中國法律顧問不能排除上述公權力機關與中國法律顧問持有相反意見，就合約安排變更有關規定或解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的安排不符合目前有效的中國法律或將來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律法規禁止合約安排的適用，從而否定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董事對合約安排的意見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嚴謹制訂之合同，原因是合約安排僅用於使本集團綜合從事或將從事相關業務運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向工信部諮詢的結果，該等業務運營須遵循外商投資限制）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按計劃採納合約安排方面並未遇到任何監管實體的干擾或阻礙，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財務業績可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且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除本節「一 中國法律意見」一段所披露的例外情形，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且有關交易一直並須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將會不可行及造成繁重負擔。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中國經營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所提供服務的對價，各中國經營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等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的總收入（扣除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須儲備或保留的款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遵守適用規則規例的情況下酌情調整服務費，讓中國經營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開展任何發展計劃。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中國經營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可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獲取中國經營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因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中國經營實體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自中國經營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或轉讓有關款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繳納有關稅款）。

基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合併入賬，猶如中國經營實體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內披露。

合約安排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外商投資法代替《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條例」），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條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一段。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採用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而本公司則採用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在中國經營業務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外商投資法規定四種外商投資形式，然而，其未明確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其亦未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靠合約安排控制其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大部分業務。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儘管上文所披露的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條例未明確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有可能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渠道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乃不確定。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於未來不會因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不遵守此類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性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股份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一段。無論如何，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真誠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條例。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能透過執行合約安排有效經營業務及能夠遵守合約安排：

- (a) 當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產生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有必要）以作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總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編纂]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格規定的最新情況及我們遵守本節「－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各段規定的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條例的情況，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資格規定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一旦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條例的任何變動最新情況；及(ii)有關所實施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條例變動、我們在中國法律意見的支持下為完全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條例變動所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的最新情況的明確說明及分析；及
- (f)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及檢討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

此外，儘管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登記股東，但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編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李新首先生、孔繁華女士及李仁發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的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